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議員在2015年6月22日舉行的《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查詢有關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及其他事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 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

#### **現時的查核程序**

專員為執行他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 下的監督職能，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他提供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以及要求某指明部門的任何人員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擬備任何關於該部門所處理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個案或關於任何類別的該等個案的報告。專員可決定在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時須予依循的程序。該等權力載於《條例》第 53 條。

2. 專員已在周年報告中，闡釋他所依循而用以監督各部門所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的嚴謹程序，藉此核查該等部門有否遵守《條例》的規定。除審查各部門根據《條例》和實務守則下的各項規定而向專員呈交的報告，例如關乎違規情況的個案和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個案的報告外，專員亦會查核各部門及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當中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評估等。

3. 專員在有需要時或在訪查期間，可要求部門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訪查期間，除審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亦會隨機抽出一些其他個案審查。專員審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假如專員在審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部門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專員亦會查核部門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及監察器材登記冊，並前往部門的器材存放處進行查核，以確保監察器材不會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用於秘密監察。

## 指明部門現時的記錄備存

4. 根據《條例》現時第 59(1)(c)條，某指明部門的首長須確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將受保護成果銷毀。從這項規定及第 59 條的其他條文可見，政府的政策是通過將受保護成果的披露，限制於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最小限度，以及在保留該等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將受保護成果銷毀，藉此保障個人私隱。這項政策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第 2 原則第(2)款，即是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但凡受保護成果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指明部門的首長須確保成果中包含該等資料的部分（就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而言），於保留該部分對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對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一年期間屆滿之前銷毀；或（就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言）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銷毀。

5. 現時，截取成果的正本一般會在截取後一個月內銷毀。正本的任何撮錄和摘錄亦會盡快銷毀，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行動完成後一個月。在保留監察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該等成果亦會盡快銷毀；而倘若某事宜繼續是或相當可能變為是對該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或就於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或就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在自該事宜對該等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一年期間屆滿之前，該事宜即屬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就個別個案而言，各部門一直因應專員的要求，保存受保護成果，以便在有需要時供其審查。

6. 至於與根據《條例》所發出訂明授權有關的其他文件和記錄，例如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對該等申請作出的決定，以及相關的個案檔案和檢討報告，各部門遵照《條例》第 60 條的規定予以備存，即訂明授權失效後保留一段最少兩年的期間，或者任何法律程序、檢討或尋求審查的申請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處理後保留最少一年期間，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 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建議

7. 前任專員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及《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內，建議修訂《條例》，賦予專員及其屬下人員明確的權力，以審查、檢視及聆聽受保護成果，包括關乎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受保護成果，以及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以及專員隨機抽查的其他個案。前任專員在《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內注意到，儘管專員及其屬下人員查核該等成果，會令目標人物的權利受到進一步的侵擾，但這是為了確保執法機關人員對目標人物所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並無錯失。他認為，此舉是為了保障而非損害目標人物及市民大眾的權利。前任專員亦指出，將截取及監察成果保留並存放於執法機關的處所內，保安風險便可減至最低。專員可要求在執法機關的處所內，對截取及監察成果予以審查。專員審查完畢後，便會容許執法機關銷毀有關資料。現任專員亦認為這項建議是極為重要的措施，而且對於任何意圖違反《條例》機制規定的人，可以發揮所需的阻嚇作用。

8. 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中，前任專員明確指出，專員只會使用截取成果來核實或質詢有關部門所擬備的報告內容，以及作其他合法的查核用途。專員所取得的截取成果不會用來偵查罪案或不屬於其履行《條例》所訂監督及檢討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專員建議，查核截取成果，可以達致下列目的：

- (a) 可以把截取成果與部門的REP-11報告<sup>1</sup>互相核對，查看報告內容是否如實載述監聽人員聲稱聽到的截取成果，例如發出REP-11報告通知小組法官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個案；
- (b) 可以核查REP-11報告所指談話之前及之後的談話的截取成果；
- (c) 可以用隨機抽查個案的方式查核截取成果，以防止或揭發沒有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及向專員提交守則121報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個案；

---

<sup>1</sup> 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施加的其中一項標準條件，就是須向小組法官報告所有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資料要項不準確的情況。執法機關通過REP-11報告，呈報這類情況有實質轉變或資料要項不準確的情況。

- (d) 可以用隨機抽查個案的方式查核截取成果，以確保依據訂明授權所授權力進行電訊截取時，使用有關電訊服務的人確實是該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
- (e) 可以用隨機抽查個案的方式查核《條例》第57條所指終止個案的截取成果，以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以及
- (f) 有關建議可加強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保障，並可阻嚇指明部門，警醒他們不要做出違反該等權利或濫用《條例》授權進行不法截取此等不法行為或活動。

9. 前任專員亦在建議中提出，第59條所訂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應受制於專員決定是否要求審查成果。就此，我們建議，第59(1)(c)條所訂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便須予以銷毀的規定，應受制於專員根據第53(1)(a)條因應受保護成果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換言之，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旦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便須予以銷毀，除非專員根據經條例草案第19條修訂的第53(1)(a)條，要求為執行其職能而向其提供受保護成果。專員一旦不再需要所提供的受保護成果，便須在保留該成果對訂明授權的目的及遵從專員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要求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上述建議的目的，是在不損及專員履行監督職能的情況下，保障目標人物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的私隱。為此，任何有關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的要求，將凌駕於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便須銷毀的規定。

## **其他事項**

- 提供各執法機關內負責截聽行動聆聽職務的人員數目。

10. 執行截聽行動的人手安排屬機密資料，倘若予以披露，或會洩露執法機關的行動安排，以及其對付罪犯的執法能力，以致罪犯或會逍遙法外。故此，我們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1. 在截聽行動中，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執行實際的監聽工作，而小組並不屬於調查隊伍。每名指定的聆聽人員的身份及該

員接觸截取成果的時間，均會在稽核記錄中詳盡收錄，以供專員審查。

- **提供根據《條例》截取的通訊的時間總和，以及就該等行動所保存的文件數目。**

12. 我們並無備存所要求的數字。話雖如此，專員每年均在周年報告內載述獲批訂明授權的平均時限。根據專員的《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小組法官一共批准了 1,365 宗由執法機關提出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當中逾 70% 個案的訂明授權的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在批予的時限中，最長為 43 天，最短只有數天。整體來說，每項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

- **說明《條例》是否准許各執法機關就所截取的通訊作出記錄或製備文本、複本、副本、拷貝。**

13. 就截取而批予的訂明授權，是用以授權進行《條例》所界定的通訊截取，意指就任何通訊進行任何截取作為。根據《條例》第 2(1)條，“截取作為”就任何通訊而言，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而“查察”則包括監聽、監測及記錄。

14. 此外，“截取成果”指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並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至於“文本”一詞，就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不論是否屬文件形式）—

- (i) 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 (ii) 提述該截取，並且是直接或間接顯示屬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的身分的紀錄的任何紀錄。

- **說明各執法機關屬下人員以外的人可否獲准聆聽被截取的通訊，以及闡釋聆聽人員在截獲其不熟諳的語言的通訊時將如何處理。**

15. 該等指明部門已訂立機制，以便為處理不同的行動情況制定特別的安排。各部門根據《條例》所採取的行動須受專員監督。

鑑於執行截取行動的細節實屬機密，我們不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披露該等細節，或會洩露執法機關的行動安排，以及其對付罪犯的執法能力，以致罪犯或會逍遙法外。

**保安局**  
**2015 年 6 月**